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委任副董事長與董事調任  
及  
建議委任董事

委任副董事長與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王克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9日起生效。同日，王克悅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克悅先生，1957年7月出生，59歲，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2012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於1994年12月獲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克悅先生於1976年12月參加工作，並曾於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工商銀行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於1982年10月至1984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廊坊市支行宣教科負責人、辦公室副主任，1984年11月至1998年9月任中國工商銀行廊坊市中心支行營業部副主任、主任，廊坊市支行行長，廊坊分行行長，1998年9月至2000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副行長。王克悅先生於2000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石家莊辦事處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6年3月任資產管理三部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07年10月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總裁助理（期間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3月兼任北京辦事處總經理），2009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副總裁（期間於2009年4月至2011年1月兼任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2009年1月至2012年9月兼任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克悅先生於1994年12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本科，1997年6月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法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1999年2月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修完研究生課程。

除以上披露外，王克悅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王利華先生及李毅先生分別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委任分別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獲得中國銀監會對其任職資格核准(以二者較晚者為準)起生效且任期將至下一屆董事會選舉產生時止。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王利華先生及李毅先生的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認為王利華先生及李毅先生均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於建議委任王利華先生及李毅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如下：經審閱王利華先生及李毅先生的個人履歷，我們認為彼等均符合本公司董事任職資格的相關要求。

### **王利華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利華先生，1964年5月出生，52歲，2012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於2015年5月獲本公司評為高級經濟師。王利華先生於1985年7月在江西省湖口縣張青鄉財政所參加工作；1987年12月至1989年9月任江西省湖口縣財政局幹部；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海南中合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7年8月至2012年9月歷任財政部國債司幹部、國債金融司主任科員、金融司綜合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處長、金融司副司長級幹部。王利華先生於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至今。王利華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農業大學林學專業，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及1997年7月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學專業，分別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1月在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學科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

### **李毅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毅先生，1959年9月出生，57歲。李毅先生於1978年4月參加工作；於1985年6月至1992年5月歷任財政部機關黨委宣傳處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1992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財政部稅政司主任科員；1996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財政部稅政司關稅處助理調研員；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關稅處副處長；1998年3月至2000年2月在湖南省新化縣扶貧掛職任副縣長(其間：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湖南師範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在職研究生)；2000年2月至2000年6月任財政部稅制稅則司農業稅處副處長；2000年6月至2006年8月任財政部稅政司農業稅處副處長；2006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司秘書(正處長級)；2014年8月至今任財政部信息網絡中心副主任(副司長級)。

除以上披露外，王利華先生及李毅先生分別確認其：(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關聯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股東注意的事宜。

作為執行董事，王利華先生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執行。李毅先生於任職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2016年9月9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董事的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賴小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6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小民先生及柯卡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克悅先生、田玉明先生、王聰女士、戴利佳女士及王思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宋逢明先生、吳曉求先生、謝孝衍先生及劉駿民先生。